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  
种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09-89-01-6538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腾	联系方式	18018107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2 分 37.634 秒, 北纬 30 度 55 分 58.2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3]262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3830.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号)； 2、《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b></p> <p>一、镇区发展方向</p> <p>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p> <p>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p> <p>二、镇区总体结构</p> <p>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p> <p>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p> <p>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p> <p>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p> <p>三、产业空间布局</p> <p>1、第一产业</p> <p>（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p> <p>（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p> <p>（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p> <p>（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p> <p>2、第二产业</p> <p>（1）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p>
------------------	--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 (1) 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

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 （4）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 （6）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 五、基础设施规划

#### （A）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主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 （B）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

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 (C) 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 (D) 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 (E) 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 2、《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年）12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2.19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3.05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2.46平方公里）。

####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 六、综合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规划

###### （1）公路

######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 ②省道

保留230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230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 （2）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①镇域联系道路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

##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根据《吴江区七都镇WJ0701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建设方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区七都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位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属于“镇西工业区”，本项目为“亨通集团”子公司，根据本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的产业空间布局相符合。

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行审备〔2023〕262号，项目代码为2212-320509-89-01-653868，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的禁止条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条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明确“经勘查,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7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项目所在地S230省道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需求,生活污水具有接出的条件。”同时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01月03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sup>2</sup>)</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 (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td> <td></td> <td>180.8</td> <td>180.8</td> <td>西北侧约0.55km</td> </tr> <tr> <td>金鱼漾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金鱼漾水体范围</td> <td></td> <td>3.44</td> <td>3.44</td> <td>东南侧约0.37km</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的金鱼漾重要湿地，距离约0.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180.8	西北侧约0.55km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	3.44	东南侧约0.37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180.8	西北侧约0.55km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	3.44	东南侧约0.37km																							

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东南侧约17.12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约2.02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2.0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及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	不涉及	相符

		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02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C22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sup>3</sup> 。	不涉及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仅涉及电能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11。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	相符



	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区域类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适用重污染能源，土地为工业用地，因地制宜</p>	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类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2.0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其中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明确吴江区七都镇太湖一级保护为“陆港、荣烂、盛庄、庙港、联强、太浦闸、开明、开弦弓、丰民\*、光荣\*、东风、望湖、双塔桥、吴淞、沈家湾、隐读、丰田、长桥\*、吴越\*、群幸\*、东庙桥\*、菱田\*、渔村社区、西漾社区、庙港社区、七都社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村，不属于上述三个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

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2.0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02km，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b>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b>			
<b>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 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 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 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相符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 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 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 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相符

	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相符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2.02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相符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相符

####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 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

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京杭运河20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西北侧京杭运河20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



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

#### **9、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两高”行业类别。

####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

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料使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从源头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10、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得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使用

**11、其他**

**表 1-12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	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排气筒 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	相符

	[2021]65号)	<p>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原辅料使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2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空气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p>	<p>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使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罐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p>	<p>相符</p> <p>相符</p>

		<p>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和集气罩的收集效率。</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p>	相符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p>	<p>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p>	相符

		<p>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应收尽收, 可以无组织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应收尽收, 可以无组织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相符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到 2017 年, 除必要保留的以外,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 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 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相符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 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属于新建项目,</p>	相符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相符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 [2021]903 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相符
7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相符

	(苏大气办 (2021)4号)			
8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本环评提出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相符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相符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63号),2023年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严格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应符合环评要求。	相符
		(四)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相符
		(五)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按照《吸	相符



			监管。	(HJ2026-2013)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 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 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使用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处理效率 90%。	
10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相符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 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 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应收尽收,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可以无组织达	符合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标排放。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50m <sup>2</sup>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通信电缆、特种电缆、铁路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线缆”的设计与研发工作，之前不从事生产工作。

近年来，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大 5G 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下一代通信技术。建设单位作为通信产业集团技术中心下属“智慧连接技术分中心”主导公司，承担通信、轨道交通、工业、新能源四大产品线研发及市场开拓工作。为在集团领导下进行资源整合。建设单位拟增资 1000000 万元，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闲置土地，建设年产 7 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项目。拟购置挤出生产线、绝缘生产线、成缆机、编织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95 台（套）；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拥有年产 7 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262 号，项目代码：2212-320509-89-01-653868）。

本项目为年产 7 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项目，涉及护套注塑工艺，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闲置土地建设本项目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43830.97m<sup>2</sup>。厂区中央设置生产厂房一座，厂房生产主体布局呈南北向，建筑整体两层，总高度为 17.9m，一楼层高 11.1m，二楼层高 6.8m。厂房西北角为办公空间（含两层），1 层其余空间为生产区，二层其余空间为后续项目规划扩展区。厂房总建筑面积（含配套公辅房）约为 42000m<sup>2</sup>，车间南侧设置 2400m<sup>2</sup> 发货场地。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一层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厂房一层区域。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厂房一层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888m <sup>3</sup> /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 2880m <sup>3</sup> /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供电工程		35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sup>2</sup>	依托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交联、挤出废气	本项目交联、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用于处理交联、挤出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880m <sup>3</sup> /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厂房一层区域。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位于生产厂房一层区域。	

	环境风险	拟设置一个 82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按要求设置					
<b>3、产品方案</b>								
<b>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b>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生产线*	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	7 万公里/年	7200				
*本项目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用途不同，两种电缆产能合计不超过 7 万公里。本项目电缆规格均由客户指定，产品非标。								
<b>4、主要设备</b>								
<b>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护套挤出生产线	SJ150、120 等	13	国产	护套挤出			
2	盘绞机	φ 1600、φ 1600	2	国产	盘绞成缆			
3	笼绞式成缆机	GLY-1250/1+6	1	国产	笼绞成缆			
4	框绞机	AF817	1	国产	框绞			
5	500 绞线机	JLK-630/12+18+24	6	国产	绞线			
6	编织机	GSB-24A、GSB-16A、GSB-36A	38	国产	编织			
7	成缆机	26*500 悬臂单扭、1+6 盘成缆机、36 盘成缆等	14	国产	成缆			
8	交联绝缘生产线	30+40 机、50 机、60 机	6	国产	交联绝缘			
9	空压机	GA55	4	国产	辅助设备			
10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5T-14.75m H16 等	10	国产	起重搬运			
<b>5、主要原辅材料</b>								
<b>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b>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铜杆	99.9%铜(φ 2-5mm 铜杆)	固态	12737	100m 盘	原料仓库	400	国内陆运
2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聚乙烯	固态	2458	1 吨/包箱	原料仓库	10	国内陆运
3	交联剂	过氧化二异丙苯	固态	289	1 吨/包箱	原料仓库	0.5	国内陆运
4	填充绳	聚丙烯填充绳	固态	397	200m/盘	原料仓库	8	国内陆运
5	云母带	层状硅酸盐	固态	24	50m/盘	原料仓库	2	国内陆运
6	钢带	0.8mm 钢带	固态	82	200m/盘	原料仓库	5	国内陆运
7	pvc 护套料	聚氯乙烯	固态	3432	1 吨/包箱	原料仓库	200	国内陆运
8	铜带	0.8mm 铜带	固态	82	200m/盘	原料仓库	5	国内陆运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成分为聚乙烯颗粒，化学式为—[CH <sub>2</sub> —CH <sub>2</sub> ] <sub>n</sub> —，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的颗粒。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熔点 92℃；沸点 270℃；	不燃	无毒性
2	交联剂	主要成分为过氧化二异丙苯 [C <sub>6</sub> H <sub>5</sub> C(CH <sub>3</sub> ) <sub>2</sub> ] <sub>2</sub> O <sub>2</sub> ，又名硫化剂 DCP，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室温下稳定，见光逐渐变成微黄色，不溶于水，溶于苯、异丙苯、乙醚、石油醚，微溶于乙醇，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作为单体聚合的引发剂，高分子材料的硫化剂、交联剂、固化剂、阻燃添加剂等。熔点 41.5℃；沸点 351.4℃；相对密度（水=1）1.026；相对密度（空气=1）0.55；闪点 99.6℃。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4100mg/kg；
3	pvc 护套料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	可燃	无毒性

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C，170°C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1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7200h。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面为空地、闲置厂房；南面为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西面为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北面为亨通大道。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74m 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东南侧 295m 心田湾居民敏感点、西南侧 299m 丁家湾居民敏感点及西北侧 489m 处的隐读小学居民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为自有厂房，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 3600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0t/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冷却用水：本项目绝缘交联及护套挤出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损耗率为 1%，损耗水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流量为 4m<sup>3</sup>/h，按满负荷运行设计（7200h/a 生产设计），全年循环水量为 28800m<sup>3</sup>/a，则需补充水量约 288m<sup>3</sup>/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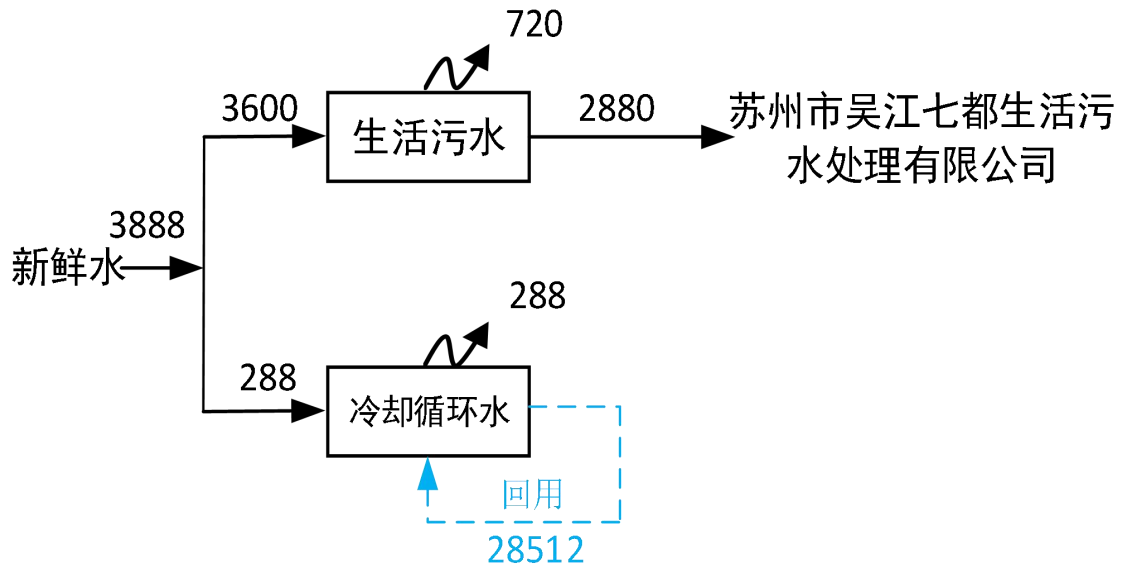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 一、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用途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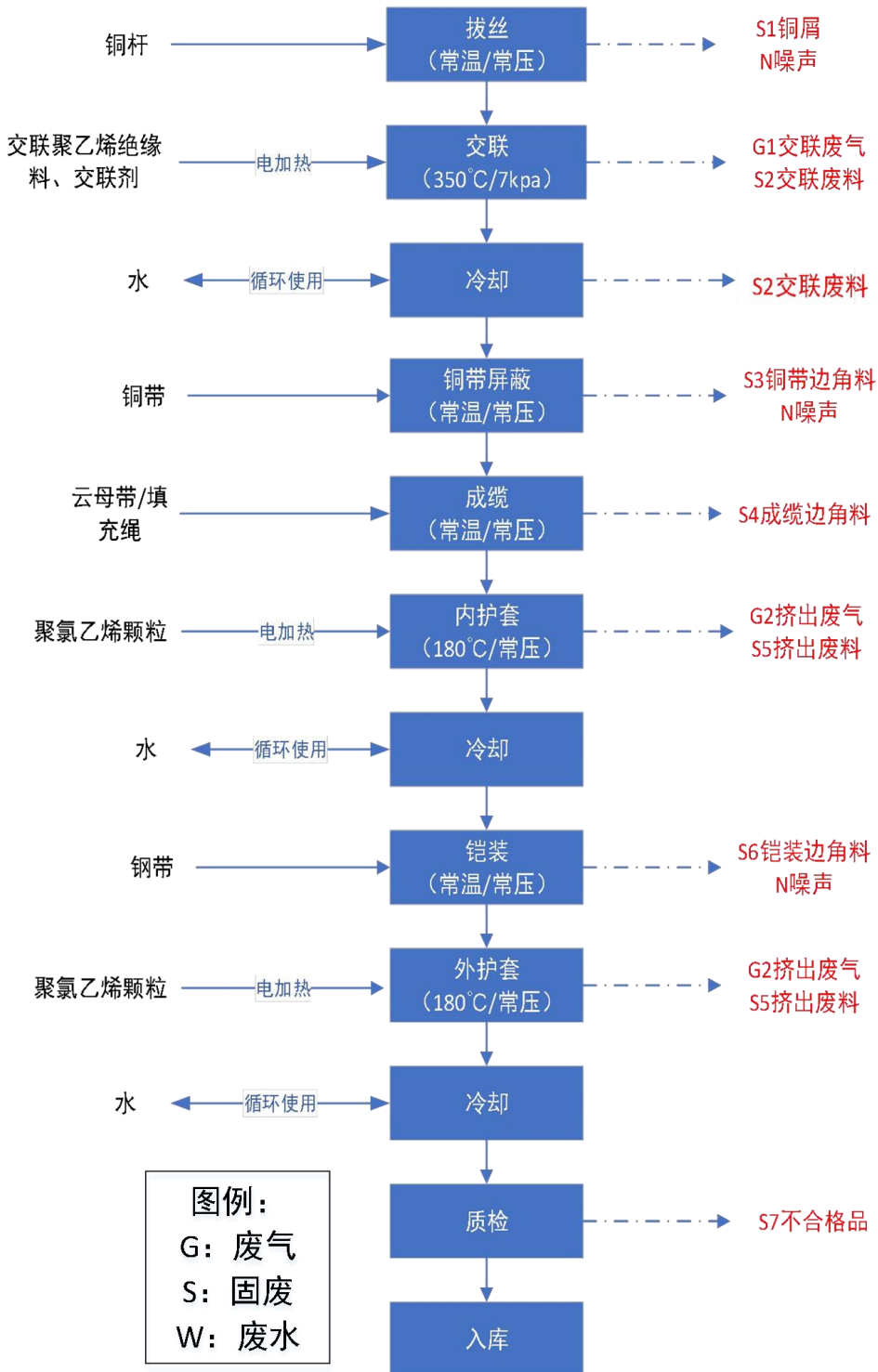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拔丝：将铜杆通过模孔在一定的拉力作用下，发生塑性变形，使截面减小、长度增加的一种加工方法。经过拔丝后铜杆符合生产的尺寸，该环节由于铜杆在模空中产生摩擦，主要产生废 S1 铜屑，同时伴随噪声。

(2) 交联：聚乙烯( $[CH_2-CH_2]_n$ )，是含有碳氢两种元素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线型或支链式分子结构大分子链，常温条件下呈固态形式，在固态形式的聚乙烯中呈晶相和无定型相共存形式。聚乙烯的电气绝缘性能优良，但因其耐热性能不佳而影响了其用于电缆绝缘的范围。由于在无定型区内分子间相互作用较弱，大多数聚乙烯的熔融温度在 140°C 左右，在接近聚乙烯熔点时，其机械强度显著下降，并且抗开裂能力也变差。当线型的大分子链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处理后以交联键的形式连接的过程叫做“交联”。经过交联使聚乙烯分子从二维结构变为三维网状结构，其耐热性能会随着交联度的提高而增强，相对热延伸率也相应地下降。

本项目采用过氧化物交联工艺，在高温作用下，交联剂分解生成活性的游离基，这些游离基使聚合物碳链上生成活性点，并产生碳-碳交联，形成网状结构。该技术需要高压挤出设备，使交联反应在机筒内进行，然后使用快速加热方式对制品加热，从而产生交联制品。交联时聚乙烯受热分解、以及中间产物枯基醇受热分解将会产生少部分废气（G1 交联废气）。同时交联过程中间产物枯基醇在受热分解过程将会产生苯乙酮、苯丙烯两种副产物，一小部分随着分解过程产生  $CH_4$  被带出电缆，遇冷却水迅速冷却，在冷却水池上方形成薄膜。定期打捞即产生 S2 交联废料。

(3) 冷却：经挤出交联绝缘后的电缆，需要经过降温处理后才能进行后续加工，采用冷却水对流的方式进行降温。厂内设有冷却水回流池，冷却水经降温后，回流至池中循环使用。因存在蒸发损耗，冷却水需定期补充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该环节将会产生 S2 交联废料（产生原因是交联环节生成枯基醇，由于枯基醇高温下不稳定分解将产生苯乙酮、苯丙烯两种副产物，遇冷却水后冷凝在水膜表面，最终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在表面聚集）。

(4) 铜带屏蔽

在导体表面加一层铜带的屏蔽层，它与被屏蔽的导体等电位，并与绝缘层良好接触，从而避免在导体与绝缘层之间发生局部放电，这一层屏蔽，又称为内屏蔽层。屏蔽采用铜带绕包的方式实现，该环节产生 S3 铜带边角料，以及噪声。

(5) 成缆：成缆是大多数多芯电缆生产的重要工序之一。所谓成缆就是将若干绝缘线芯或单元组合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包括绞合时线芯间空隙的填充和在成缆上的包带过程。成缆时使用到云母带以及填充绳作为填充料，该环节产生 S4 废填充绳、云母带。

(5) 内护套：成缆后需要在表面挤出一层护套，这层护套称为内护套，对成缆后的导体、填充绳、云母带有一定的固定及保护作用。使用聚氯乙烯颗粒在 150°C 加热挤出套层，该环节产生 G2 挤出废气，以及 S5 挤出废料。

(6) 冷却：经内护套挤出的电缆，需要经过降温处理后才能进行后续加工，采用冷却水对流的方式进行降温。厂内设有冷却水回流池，冷却水经降温后，回流至池中循环使用。因存在蒸发损耗，冷却水需定期补充。

(7) 铠装：为增加电缆的强度，在经过内护套后在电缆外围绕包一层钢带，该环节主要产生 S6 铠装边角料，以及噪声。

(8) 外护套：铠装后需要在表面挤出一层护套，这层护套称为外护套，对铠装后的钢带有一定的固定及保护作用。使用聚氯乙烯颗粒在 150°C 加热挤出套层，该环节产生 G2 挤出废气，以及 S5 挤出废料。

(9) 冷却：经外护套挤出的电缆，需要经过降温处理后才能进行后续加工，采用冷却水对流的方式进行降温。厂内设有冷却水回流池，冷却水经降温后，回流至池中循环使用。因存在蒸发损耗，冷却水需定期补充。

(10) 质检：冷却后电缆产品主体工艺已经完成，通过对电缆进行检查满足产品要求后打卷入库，质检包括火花测试、外皮检查等，该环节将会产生 S7 不合格产品。

(11) 入库：经测试合格后的电缆，打卷入库完成生产。

本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 S8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 S9 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0。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交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内、外护套挤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产车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固废	S1	拔丝	生产车间	铜屑
	S2	交联、冷却		交联废料
	S3	铜带屏蔽		铜带边胶料
	S4	成缆		废填充绳、云母带
	S5	内、外护套挤出		挤出废料
	S6	铠装		铠装边角料
	S7	质检		不合格品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闲置土地建设本项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第 9047421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拟建生产车间目前正在施工建设中（施工许可编号：320509202402290401），待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重新申请不动产权证。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本项目规划设置绿化面积 2000m<sup>2</sup>。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企业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甲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p> <p>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p>					
	<b>表 3-1 2023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52	70	72.3	达标
	PM <sub>2.5</sub>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b>172</b>	160	107.5	超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sub>3</sub>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市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p>						

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交联、护套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

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 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 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 与上年持平, 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 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0.30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57	45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58	47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59	47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58	46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 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 项目所在地为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定义其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表3-2可见,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td> <td>440</td> <td>214</td> <td>政府机关</td> <td>约 20 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74</td> </tr> <tr> <td>2</td> <td>心田湾居民敏感点</td> <td>319</td> <td>-154</td> <td>居民</td> <td>约 40 户</td> <td>东南</td> <td>295</td> </tr> <tr> <td>3</td> <td>丁家湾居民敏感点</td> <td>327</td> <td>-70</td> <td>居民</td> <td>约 30 户</td> <td>西南</td> <td>299</td> </tr> <tr> <td>4</td> <td>隐读小学居民敏感点</td> <td>-367</td> <td>195</td> <td>学习</td> <td>约 600 人</td> <td>西北</td> <td>489</td> </tr> </tbody> </table> <p>*以本项目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p> <p><b>2、声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	440	214	政府机关	约 20 人	二类区	东北	474	2	心田湾居民敏感点	319	-154	居民	约 40 户	东南	295	3	丁家湾居民敏感点	327	-70	居民	约 30 户	西南	299	4	隐读小学居民敏感点	-367	195	学习	约 600 人	西北	489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	440	214	政府机关	约 20 人	二类区	东北	474																																					
2	心田湾居民敏感点	319	-154	居民	约 40 户		东南	295																																					
3	丁家湾居民敏感点	327	-70	居民	约 30 户		西南	299																																					
4	隐读小学居民敏感点	-367	195	学习	约 600 人		西北	489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p>																																												

制 标 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TSPa	500				
	PM10b	80				
<p>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10或PM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n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p> <p>b、任一监控点(PM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a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p>本项目运营期交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相关标准，护套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具体如下：</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限值；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p> <p>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限值；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p> <p>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3-5、3-6。</p>						
<b>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						
序 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 行 标 准
				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kg/h	
1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标准
			苯乙烯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明确“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4或表5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b>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
2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3	氯乙烯		0.15		
4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日均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值
----	-------	-----	------------------------

		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2		SS		10
3		COD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30
4		氨氮		1.5 (3) *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7.952	7.57	0.795	1.679
		无组织	0.884	0	0.884	
	氯乙烯		1.596	1.292	0.304	0
	氯化氢		1.158	0	1.158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2880	0	2880/2880	2880
	COD		1.008	0	1.008/0.0864	0.0864
	SS		0.6336	0	0.6336/0.0288	0
	NH <sub>3</sub> -N		0.0864	0	0.0864/0.00864	0.00864
	TP		0.01152	0	0.01152/0.000864	0.000864
	TN		0.1152	0	0.1152/0.0288	0.0288
固废	一般固废		82.823	82.823	0	0
	危险废物		22.591	22.591	0	0
	生活垃圾		198	198	0	0

注：“/”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本项目 VOCs 按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1.679t/a；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产生水泥砼养护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装修废水等，约 5m<sup>3</sup>/d，主要含泥砂，SS 浓度 400~1000mg/L，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以及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循环使用，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p> <p>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p> <p><b>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扬尘、施工机具和汽车运输尾气。</p> <p><b>1、施工扬尘</b></p> <p>施工过程中扬尘的影响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挖填土石方、堆场和运输，而其中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最大的环节为挖填土石方和车辆运输。</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的土石方开挖来自场地建设，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多少及影响程度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在施工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同时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和扬尘的污染，建议施工单位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p> <p>①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p> <p>②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p>
---------------------------	---

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③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轮胎需作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④项目填方场有风时易产生扬尘，应及时分层压实，洒水降尘。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石方必须进行覆盖，土石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微细颗粒材料采取防尘措施。提倡采用能减少扬尘污染的先进施工工艺。遇到有四级以上大风或异常天气时，严禁倒拆微细颗粒材料的作业。

⑥施工时保证产生各种建筑垃圾随产随清，运输时合理安排路线，避免沿河道运输；如要沿河运输，则要做好运输时防护措施和事故运输的应急方案。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工程在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并采取上述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可将工程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 2、施工机具和汽车运输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本项目位于户外，地势开阔通风状况良好，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

因此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具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期间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而造成，如挖土机、打桩机、起重机、推土



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从上表可知，仅凭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200m 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夜间禁止施工。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450m 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东南侧 484m 心田湾居民敏感点、东南侧 445m 张家铺居民敏感点及西北侧 494m 处的隐读小学敏感点。针对施工噪声，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高噪声机械尽量安排在项目地块内西南侧，并在项目地块西北侧和东南侧设立隔声屏障，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3）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4）建筑施工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5）施工中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依法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6）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中午尽量减少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缺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施工单位应当取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7）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

低速、禁鸣，渣土车禁止夜间运送渣土。

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等。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混凝土、包装材料等杂物，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在施工期加强对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

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非常小的。

## 1、废气

###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交联废气、G2 挤出废气。

#### ①G1 交联废气

废气产生于交联过程聚乙烯绝缘料加热时所产生的废气，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相关内容，挤出时废气排放系数以 1.50kg/t-产品计。项目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2458t，预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3.687t/a。

#### ②G2 挤出废气

废气产生于挤出过程 PVC 护套料加热时所产生的废气，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相关内容，挤出时废气排放系数以 1.50kg/t-产品计。项目使用 PVC 护套料 3432t，预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5.148t/a（以非甲烷总烃计）。

PVC 是由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具有热不稳定性，在高温工况下容易发生分解，具体分解机理十分复杂。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1]林华影,林瑶,张伟,等.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J].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04):587-589.）中相关描述，聚氯乙烯在 90°C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170°C 即可热解产生苯环类有机物，在 250°C 以下可热解产生 14 种成份。

本项目 PVC 挤出工况在 150°C 左右，对应产生氯化氢、以及氯乙烯，氯乙烯最大产生量占 VOC 产生量的 31%（1.596t/a），氯化氢最大产生量约等于 VOC 产生量的 25%（1.287t/a）。

本项目产生的 G1、G2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由一组“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置，尾气经过 1 根新建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吸附效率以 90% 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 计（不包括氯化氢），预计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795t/a（包含氯乙烯 0.144t/a）、氯化氢 1.158t/a，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884t/a（包含氯乙烯 0.16t/a）、氯化氢 0.129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1	交联、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		55.219	1.104	7.952	二级活性炭	90	20000	9.83	25	0.6	40	5.522	0.110	0.795	7200
		其中	氯乙烯	9.975	0.200	1.436								0.998	0.020	0.144	
		氯化氢		8.044	0.161	1.158								8.044	0.161	1.158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m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生房产房	交联、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		0.884	0	-	-	0.884	80	60	17.9
		其中	氯乙烯	0.16	0	-	-	0.16			
		氯化氢		0.129	0	-	-	0.12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884	0	-	-	0.884	/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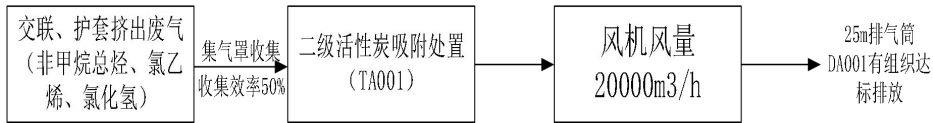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①集气方案

#### A、交联废气、护套挤出废气集气方案

项目在交联、挤出工序废气使用顶吸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m/s，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参考《工业通风设计手册》，顶吸罩集气风量计算如下：

$$Q=1.4*PHV*3600$$

式中：

P-罩口周长；

H-污染源离罩口距离；

V-风速。

表 4-3 风机风量核算

序号	设备	废气产生位置	罩口直径 /m	单台所需风量 m³	设备台数	总风量 m³
1	护套挤出生产线	交联	0.8	1140	13	19950
2	交联绝缘生产线	挤出	0.6	855	6	

因此结合设备运行过程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选用 20000m³/h 风机。

###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装置，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 A、工作原理

##### 二级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

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TA001
1	设备型号		ST-HX2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	2500*500*1000
		第二级	2000*500*1000
5	吸附介质		颗粒物状活性炭
6	收集效率		90%
7	处理效率		90%
8	活性炭更换周期*		136d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 = m \cdot s / (c \cdot 10^{-6} \cdot Q \cdot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m_1$ ：220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取值  $c_1$ ：49.6976；

Q--风量, m<sup>3</sup>/h, 本项目取值 Q=20000;

t--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取值 24。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 约为 10 天 (9.22 天), 项目年工作 250 天, 则年更换约 25 次。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用量为 55t/a, 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7.157t/a, 故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62.157t/a, 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C、技术可行性论证

####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 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每个产污位置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

		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同时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36	0.0509	6	1	更换活性炭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m)	(m)	(°C)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377476	30.932553	25	0.6	40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其他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工业车间厂房等标高约 17.6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因此本项目设置 2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期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对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1 个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
	苯乙烯、氯化氢	排放口、1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4 个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
	苯乙烯、氯化氢	厂界无组织、4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1 个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

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产污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绝缘交联及护套挤出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损耗率为 1%，损耗水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88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生活废水 (DW001)	COD	350	0.00336	1.008
		SS	220	0.002112	0.6336
		NH <sub>3</sub> -N	30	0.000288	0.0864
		TP	4	0.0000384	0.01152
		TN	40	0.000384	0.11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08
		SS			0.6336
		NH <sub>3</sub> -N			0.0864
		TP			0.01152
		TN			0.1152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排放量为 2880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毛家荡，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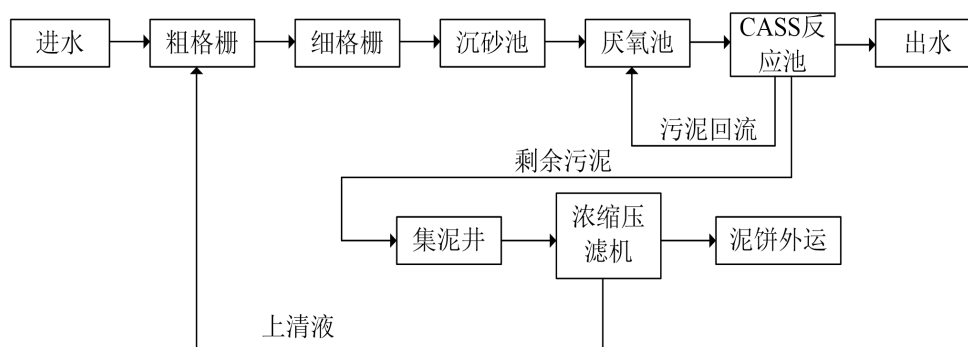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毛家荡，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

**表 4-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0	COD	350	1.008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864	30	毛家荡
		SS	220	0.6336		SS	10	0.0288	10	
		NH <sub>3</sub> -N	30	0.0864		NH <sub>3</sub> -N	3	0.00864	3	
		TP	4	0.01152		TP	0.3	0.000864	0.3	
		TN	40	0.1152		TN	10	0.0288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6842201	31.1791601	288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	间歇	不定时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	
<p><b>(4) 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无需监测。</p> <p><b>(5) 达标情况分析</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排放限值。</p> <p><b>3、噪声</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3、表4-14。</p>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4	25	-29	0.5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4h 运行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护套挤出生产线	13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30	-10	1.5	5	55	24h 运行	20	77	0.5
2		盘绞机	2	70		30	-15	1.5	5	55	24h 运行	20		
3		笼绞式成缆机	1	80		10	-15	1.5	5	55	24h 运行	20		
4		框绞机	1	85		20	-10	1.5	5	55	24h 运行	20		
5		空压机	4	75		20	-10	1.5	5	55	24h 运行	20		
6		电动葫芦双梁桥式起重机	10	85		-10	12	1.5	5	55	24h 运行	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5	0	1.5	昼间	52.62	60	达标
				夜间	45.19	50	达标
南侧	0	-40	1.5	昼间	51.22	60	达标
				夜间	45.62	50	达标
西侧	-36	0	1.5	昼间	51.26	60	达标
				夜间	44.11	50	达标
北侧	0	42	1.5	昼间	52.15	60	达标
				夜间	44.23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2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b>4、固体废物</b></p> <p><b>(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铜屑、交联废料、铜带边角料、废填充绳云母带、挤出废料、废钢带、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p> <p>①铜屑：产生于铜杆拔丝过程铜材和孔隙摩擦而产生，其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②交联废料：产生于交联及交联后冷却环节，交联过程中间产物枯基醇在受热分解过程将会产生苯乙酮、苯丙烯两种副产物，一小部分随着分解过程产生 CH<sub>4</sub> 被带出电缆，遇冷却水迅速冷却，在冷却水池上方形成薄膜，其产生量约为 20t/a，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③铜带边角料：产生于铜带屏蔽时，铜带绕包过程裁切修剪所产生的边角废料，其产生量约为铜带边角料用量的 10%，约为 8.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④废填充绳、云母带：产生于成缆环节，填充绳、云母带程裁切所产生的边角废料，其产生量约为 1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⑤挤出废料：产生于内护套、外护套挤出环节，挤出时设备需要调试一下，稳定后才能生出平滑的护套层，修整挤出头尾端以及定期清理挤出设备所产生的挤出废料，其产生量约为 pvc 护套用量的 0.1%，则挤出废料产生量为 3.432 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⑥铠装边角料：产生于铠装环节，钢带绕包过程裁切修剪所产生的边角废料，其产生量约为钢带用量的 10%，约为 8.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⑦不合格产品：产于质检环节，经检查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其产生量约为 10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p> <p>⑧废包装材料：产生于绝缘料、交联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包装桶，其产生量约为 2.0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p>				

⑨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年更换约 25 次。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用量为 55t/a，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7.157t/a，故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62.157t/a，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预计产生量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1	拔丝	铜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铜	固态	/	1
2	交联、冷却	交联废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苯乙酮、苯丙烯	固态	T	20
3	铜带屏蔽	铜带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铜带	固态	/	8.2
4	成缆	废填充绳、云母带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填充绳、云母带	固态	/	1
5	内、外护套挤出	挤出废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护套料	固态	/	3.432
6	铠装	铠装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废钢带	固态	/	8.2
7	质检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废电缆	固态	/	10
8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废包装材料	固态	/	2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T	62.157
10	日常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17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5

活

###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交联废料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0
2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2.157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 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a、贮存能力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sup>2</sup>，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38m<sup>2</sup>，可堆放数量约为 30t，一季度清运一次。本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2.177t/a，合计 13.04t/a。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交联废料	HW09	900-007-09	在厂房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依托现有。	50m <sup>2</sup>	桶装、袋装	0.04t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b、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交联废料、废活性炭，与外

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心田湾居民敏感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

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200m<sup>2</sup>，可堆放数量约为 200t。因此，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0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时，应采

		一般固废仓库	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p>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p> <p>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p> <p>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p> <p>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p><b>6、生态</b></p> <p>本项目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b>7、环境风险</b></p> <p>(一)环境风险识别</p> <p>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风险物质主要为交联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风险物质主要为交联废液。对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p>							
<p><b>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b></p>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交联剂	无	0.5	1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5
2	废交联剂	无	5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1

合计						0.741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lt;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p> <p>（1）危险物质</p> <p>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交联剂、废交联剂。</p> <p>（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p> <p>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危险单元</th> <th style="width: 5%;">风险源</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危险物质</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风险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环境影响途径</th> <th style="width: 10%;">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原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试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联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交联剂</td> </tr> </tbody> </table> <p>（二）典型事故情形</p> <p>本项目为年产 7 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及以上分析结果，本次风险评价有针对性的选择纸制品燃烧引起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最终确定最大可行事故分析为绝缘护套料遇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p> <p>（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p>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化学试剂	交联剂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交联剂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化学试剂	交联剂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七都交巡警中队敏感点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交联剂																					



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

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⑥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事故池大小计算：

公司各应急储水装置的受纳容积为：公司需建一个应急事故池 820m<sup>3</sup>。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sub>max</sub>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故 V<sub>1</sub>=0m<sup>3</sup>。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sup>3</sup>；V<sub>2</sub>=∑Q<sub>消</sub>×t<sub>消</sub>（Q<sub>消</sub>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sup>3</sup>/h；t<sub>消</sub>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设计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40L/s 计，1 次事故按 3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432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则 V<sub>3</sub>=0m<sup>3</sup>。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V<sub>4</sub>=0。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V<sub>5</sub>=10qF≈383.13m<sup>3</sup>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 8.748 \text{ mm}$$

q<sub>a</sub>——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企业占地面积为 43830.97m<sup>2</sup>，约为 4.38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sub>总</sub>）：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432 - 0 + 0 + 383.13 = 815.13 \text{ m}^3$$

经计算，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820m<sup>3</sup>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四)竣工验收

根据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⑤事故应急池按规范设置,定期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			

	<p>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7万公里高速通信光电混合缆、特种电缆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1.679	0	1.679	+1.679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氯乙烯	0	0	0	0.304	0	0.304	0
	氯化氢	0	0	0	1.158	0	1.158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2880	0	2880	0
	COD	0	0	0	1.008	0	1.008	0
	SS	0	0	0	0.6336	0	0.6336	0
	氨氮	0	0	0	0.0864	0	0.0864	0
	总氮	0	0	0	0.01152	0	0.01152	0
	总磷	0	0	0	0.1152	0	0.115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铜屑	0	0	0	1	0	1	0
	铜带边角料	0	0	0	8.2	0	8.2	0
	废填充绳、 云母带	0	0	0	1	0	1	0
	挤出废料	0	0	0	3.432	0	3.432	0
	铠装边角料	0	0	0	8.2	0	8.2	0

	不合格产品	0	0	0	10	0	1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0
危险废物	交联废料	0	0	0	20	0	20	0
	废活性炭	0	0	0	62.157	0	62.15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